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勤

選任辯護人 董哲安律師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被 告 郭忠霖

陳松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郭忠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松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編號六、七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1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02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之人」補充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船入  
05 港』、『王立杰』、『梅賽德斯』之人」；附表編號2使用  
06 之假收據及工作證欄「林雨森」均更正為「陳明財」；證據  
07 部分補充「告訴人李銘錄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查卷第  
08 135頁）」及被告李振勤、郭忠霖、陳松澤於本院準備程序  
09 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  
10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1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2.本案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8 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9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0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3 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7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  
28 圍。而查本案被告3人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  
29 團成員，則其等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  
30 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  
31 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

01 之偵查，是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  
02 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3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04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07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13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14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等最高度刑為  
15 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減輕後，其等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等修正後之最高  
17 度刑均較修正前為輕。

18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9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1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6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27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28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11  
29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三  
30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  
02 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3 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04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為被告李振勤行為時所無之  
0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06 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07 (四)、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五)、被告3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及印章之行  
12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3 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均不另論罪。

15 (六)、被告李振勤與「大船入港」、「王立杰」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16 員間，被告郭忠霖、陳松澤與「梅賽德斯」及所屬詐欺集團  
17 成員間，分別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  
18 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分別具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七)、被告李振勤所屬詐欺集團，於2日內先後2次向告訴人施以詐  
21 術而由被告李振勤收取財物，客觀上時間密接，且侵害同一  
22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基於  
23 單一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4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25 (八)、被告3人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26 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九)、而本案被告3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被告陳松  
30 澤並已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據附卷為憑；被告  
31 李振勤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10號繳

01 回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郭忠霖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  
02 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均就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4 (十)、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漏未訊問被告3人就洗錢部分是  
05 否坦承犯行，惟其等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訊時  
06 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  
07 告李振勤、陳松澤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郭忠霖供稱無犯罪  
08 所得，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  
09 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0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1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  
1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  
13 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振勤、郭忠霖本案分  
15 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  
16 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被告陳松澤與郭忠霖受同依群組內  
17 帳號指示，由被告陳松澤在場監視並收款後轉交而隱匿詐欺  
18 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告李振勤共收取1,140萬元、被  
19 告郭忠霖與陳松澤收取100萬元，兼衡被告3人坦承犯行之犯  
20 後態度，被告李振勤與告訴人以500萬元調解成立、被告郭  
21 忠霖與陳松澤與告訴人各以50萬元調解成立，惟均需分期給  
22 付而每期數千或數萬元不等，且約定之履行期尚未屆至，有  
23 本院調解筆錄存卷為憑，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  
24 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李振勤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  
25 前從事水電工程，月薪約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被告郭忠  
26 霖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服務業，月薪約4萬  
27 元，需扶養身心障礙之母親及胞妹，被告陳松澤專科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服務業，月薪約4萬元，需扶養父  
29 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30 懲儆。

31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2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6 告3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07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3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08 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9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  
10 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  
11 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  
12 而不過度。

13 □、辯護人雖為被告李振勤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14 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16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17 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8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9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0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2 輕其刑。本案被告時值青壯，非無正當工作，卻選擇受指示  
23 從事車手向被害人出示虛偽之收據、工作證而收取詐欺款  
24 項，且收取金額高達1,140萬元，致遭詐欺被害人款項無從  
25 追查取回，影響層面甚廣，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殊無足以  
26 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然可憫之處，況本案業依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情事，  
28 核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該  
29 規定減輕其刑，尚非有據。又辯護人雖請求予被告李振勤緩  
30 刑之宣告等語，惟其前因另犯詐欺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難  
31 認本案適於緩刑，併予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編號一至四  
04 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及印章，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5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附表編號一至三之茲收證  
06 明單，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松澤已繳回本案報酬3,000  
10 元，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而被告李振勤前於偵查中稱報  
11 酬為金額之百分之一等語，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伊在  
12 受指示收款之期間內實際上全部報酬合計3萬元等語，然卷  
13 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實際所得，爰認定其全部犯罪所得為  
14 3萬元，而此部分犯罪所得雖另案繳交予法院並經判決諭知  
15 沒收，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10號判決  
16 存卷可參，是本案尚無同時諭知沒收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  
17 38條之2第2項因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而例外不於本案諭知沒  
18 收。另查被告郭忠霖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  
19 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20 (三)、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2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3 爰就附表編號六、七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諭知沒收之。  
24 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  
28 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  
29 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3人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  
30 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  
31 對被告3人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2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李振勤、陳松澤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  
03 認被告李振勤、陳松澤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李振勤、陳  
05 松澤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  
06 訴，被告李振勤部分於113年9月6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  
07 院，復經該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510號判  
08 處罪刑（尚未確定）；被告陳松澤部分於113年6月19日繫屬  
09 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  
10 金訴字第1210號判處罪刑（上訴中，尚未確定），有前開案  
11 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  
12 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  
13 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李振勤、陳松澤上  
14 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  
15 之諭知。

16 六、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郭忠霖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郭  
17 忠霖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郭忠霖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  
19 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6月19日繫屬於臺  
20 灣新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金訴  
21 字第1210號判處罪刑，於113年9月11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  
22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  
23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  
24 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郭忠霖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  
25 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  
26 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  
30 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  
31 19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2 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黃傳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附表

編號	沒收欄
一	113年5月7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雨森」印文及署押（簽名）各1枚
二	113年5月9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雨森」印文及署押（簽名）各1枚
三	113年5月21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明財」印文及署押（簽名）各1枚
四	未扣案偽造之「林雨森」印章1枚
五	陳松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已繳回本院）
六	未扣押李振勤所行使偽造之「林雨森」工作證
七	未扣押郭忠霖所行使偽造之「陳明財」工作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1828號

01 被 告 李振勤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臺灣省臺東縣○○鎮○○路0號  
03 居臺東縣○○市○○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郭忠霖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十  
07 一 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陳松澤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臺灣省嘉義市○區○○街00巷00號  
11 居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司公廨42之00  
12 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振勤、郭忠霖、陳松澤等3人(下稱李振勤等3人)分別自民  
18 國113年5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  
19 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振勤、郭  
20 忠霖2人擔任向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陳松澤則  
21 擔任收水車手工作。李振勤等3人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  
2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24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某不詳時間起，在網路  
25 刊登投資廣告，李銘錄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以LINE暱  
26 稱「呂宗耀」、「林珊珊」及「達宇資產營業員」等名義，  
27 陸續向李銘錄佯稱：在達宇資產APP上儲值及操作股票，並  
28 保證獲利等語，致李銘錄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  
29 案詐欺集團即指示李振勤等3人於某不詳時間，先取得如附  
30 表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假工作證，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31 點，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向李銘錄收取如

01 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交付假收據予李銘錄而行使之。李振  
02 勤、郭忠霖2人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交付予陳松澤及本案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詐騙李銘錄，並製造金流斷點，  
04 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李銘錄驚覺受騙而報警處  
05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銘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振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振勤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郭忠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忠霖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陳松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松澤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李銘錄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李銘錄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李振勤、郭忠霖等2人之事實。
5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所提出之收據及工作證照片	被告李振勤、郭忠霖等2人持偽造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交付偽造收據予告訴人，且被告陳松澤在旁監視被告郭忠霖取款及收水等事實。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3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論處。

09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14 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  
18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  
19 被告3人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新臺幣：元)

28

編號	被告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收取金額	贓款流向
1	李振勤	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林雨森」 等印文及「林雨森」簽名 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	於113年5月7日2 1時45分許	在臺北市大安區 嘉興街323巷2弄 口旁空地	520萬元	交予本案詐 欺集團不詳 成員
			於113年5月9日2 1時45分許	在臺北市大安區 嘉興街323巷2弄 口旁空地	620萬元	交予本案詐 欺集團不詳 成員

(續上頁)

01

2	郭忠霖	蓋有「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林雨森」等印文及「林雨森」簽名之假收據及假工作證	於113年5月21日19時許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頂樓	100萬元	交予陳松澤，再由陳松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	-----	--	----------------	------------------------	-------	--------------------------